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0-CJZB-C2025-0263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31 楼

联系人：王亭亭

联系电话：0512-69826572

乙方（成交单位）： 苏州美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金狮大厦 16A、16B

联系人：张慧

联系电话：185015311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成交单位（乙方）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026 年苏州市区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第三方评估及考查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的“2026 年苏州市区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第三方评估及考查服务”项目的实施。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书（含附件）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②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文件；

④乙方的响应文件；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服务要求：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评估流程等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费用采用固定单价结算，评估医药机构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单价为【996】元/家，对已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复核的评估单价为【996】元/家。前述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服务需要的文本资料筛查（含第二轮补充材料）、评估资料核查、现场评估、审核及数据汇总整理、交通费用、误餐费用等、耗材、办公设备、测评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风险、责任、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17040000181020001 1034

开户行：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户名：苏州美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结算程序：

（1）本合同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付款为 2026 年 6 月底前已完成评估的医药机构数量对应结算金额的 80%，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7 月；第二次付款为 2026 年 7—9 月底前已完成评估的医药机构数量对应结算金额的 80%，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第三次付款为年度合同款的剩余金额-年度考核扣款金额，支付时间为乙方完成年度服务且甲方完成考核时。

每年 4 月、7 月、10 月、12 月采取抽查调阅和实地考评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当年度的年度考核得分=100 分-当年 4 次考核扣分之和+当年 4 次考核加分之和。

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度协议额；70（含）-80（不含）分的，扣除 10%的当年度协议额；60（含）-70（不含）分的，扣除 20%的当年度协议额；60 分（不含）以下的，不予支付当年度协议额，已支付的，予以追回。

（2）经甲方确定付款金额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支付费用。乙方未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本合同费用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固定单价以乙方成交单价为准，年度合同款根据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完成评估的医药机构的总数量进行结算。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要求如下：

（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返乙方。

（4）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服务过程中，应保证符合下述进度要求：

关于医药机构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的评估：对在规定期限内新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评估和实地现场测评、提交甲方最终书面综合评估意见、移交所有档案材料（含电子）。

关于对已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复核的评估：对已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的部分医药机构，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评估和实地现场测评、提交甲方最终书面综合评估意见、移交所有档案材料（含电子）。

2、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1 点所述进度要求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依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情况。

3、服务过程中，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突击检查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乙方工作人员临时加班、加急完成突击检查配合工作，但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

4、若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承诺安排项目人员，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且能力合格。若乙方需要变更项目团队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若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6、其他服务要求按采购需求规定。

四、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合同附件《苏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考核评分表》。**

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考核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每年 4 月、7 月、10 月、12 月采取抽查调阅和实地考评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当年度的年度考核得分=100 分-当年 4 次考核扣分之和+当年 4 次考核加分之和。

4. 验收程序：

4.1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详细说明工作完

成情况；

4.2 甲方成立验收考核小组；

4.3 验收考核小组每年 4 月、7 月、10 月、12 月采取抽查调阅和实地考评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

5.经甲方考核验收，乙方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度协议额；70（含）-80（不含）分的，扣除 10%的当年度协议额；60（含）-70（不含）分的，扣除 20%的当年度协议额；60 分（不含）以下的，不予支付当年度协议额，已支付的，予以追回。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本协议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规定执行。

五、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的实时监管，并向甲方每日报送工作进度和相关材料。若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书面评估、现场评估、最终书面结合评估等相关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若甲方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将相关成果修改至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聘请其他单位就该结果进行修改、更正，甲方因此产生的聘请其他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损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公益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4、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考核、检查、指导和监督。

5、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供应单位外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6、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乙方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

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 50000 元，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7、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行约定以外，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按约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单独或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1 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1.2 赔偿违约金【50000】元人民币；若违约方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数额的，违约赔偿金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第 1 点所述违约责任以外，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已完成的服务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3、乙方应对评估业务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乙方承诺所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具备公正性、真实性。若由于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不利后果的（包括行政行为错误等法律不利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其所受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4、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以及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分包。如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消除影响。

5、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按约履行的；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

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十、管辖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任何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1月 9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合同附件：苏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
评估保障（20分）	实施方案（5分）	1.评估工作正式启动前，需提供系统的、切合实际的评估实施方案	不符扣 2.5 分	
		2.评估实施方案需包含人员配置、评估目标、时间安排、实施步骤、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不符扣 2.5 分	
	团队投入（10分）	1.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配备人员，并同时提供所有项目执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2.合理配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团队，根据合同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员工和项目负责人		
		3.所配备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需至少配备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各 2 名；要求项目负责人有 3 年以上第三方评估项目执行或管理经验，其他成员有 1 年以上相关经验		
		4.除本项目执行团队外，需同时配备熟悉第三方评估项目管理且具备评估实施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5 名		
		5.服务团队评估工作开展期间须常驻项目所属地		
	人员培训（5分）	1.评估前对所有项目执行人员开展系统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评估指标、评估流程、评估操守及评估形象等	一项不符扣 2.5 分	
		2.对所有项目执行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工作，需通过培训考核方能上岗		
评估纪律（14分）	原则要求（6分）	1.全面、客观、公正	不符扣 2 分	
		2.独立开展委托范围内各项评估工作，并依委托方工作需要，适时配合相关评估工作	不符扣 2 分	
		3.每次开展评估须遵循“双随机”原则，即随机抽取评估单位，随机选派评估人员	不符扣 2 分	
	纪律要求（8分）	1.评估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一项不符扣 2 分	
		2.评估实施方案需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评估工作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特殊情况需经报备委托方同意后方能调整		
		4.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公开、转让或对外引用评估成果		
评估实施（30分）	书面评估（10分）	1.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3 号）、《苏州市医疗保障医药机构定点协议管理经办规程》	一项不符扣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
		（苏医基〔2022〕36 号）和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受理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实施细则（苏医基〔2024〕18 号）等要求，对各申请医药机构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查，掌握基本情况，查看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要求、是否符合准入条件、是否存在不予受理定点申请等情形，并对每家申请医药机构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得出书面评估结果		
		2. 在规定时限内，向所有已申请医药机构发出材料筛查结论回复，对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医药机构做好回复解释工作；对材料提交不齐全的医药机构，作出材料补交说明；对材料筛查通过的，做好现场评估时间预约工作		
	现场评估（20 分）	1. 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3 号）、《苏州市医疗保障医药机构定点协议管理经办规程》（苏医基〔2022〕36 号）和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受理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实施细则（苏医基〔2024〕18 号）等文件，对通过书面评估的各医药机构进行现场评估并得出现场评估结果	一项不符扣 5 分	
		2. 从被评估单位收集的数据、资料以及评估结果需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能生效；拒绝签字的医药机构，列入下批受理重点关注对象		
		3. 现场评估人员着装、仪容举止需规范、得体；与被评估机构交流过程中，不得出现言语冲突等情况		
		4. 在委托方开展的现场随机督查中，未发现评估不到位、不合理情况		
评估成果（30 分）	**评估分析**（10 分）	1. 在规定时限内，对采集的数据、资料等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并向委托方书面提交评估结果	一项不符扣 5 分	
		2. 评估结论须按委托方要求时限提交，且准确、完整		
	评估报告（10 分）	评估工作结束后，提供当期和当年度评估情况的汇总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详实、结构清晰、数据真实客观，能为医保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不符扣 10 分	
	评估档案（10 分）	1. 档案主要包括委托合同、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申报材料、现场评估表、相关证明材料、评估报告等	每缺失一项材料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2. 按照完整、有序、规范的要求，及时对各申请医药	不符扣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
		机构的业务资料分项目收集、整理、建档，并移交委托方保管		
医保知识考查（6分）	考查内容发放（2分）	在现场评估环节，及时、准确发放考查内容相关资料	不符扣2分	
	考查告知书发放（2分）	1.公示结束后及时向公示医药机构发放考查告知书	不符扣1分	
		2.考查结束后及时向考查未通过医药机构发放下一批次考查告知书	不符扣1分	
	考查名单确认（2分）	对医药机构考查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汇总，并按期提交委托方	不符扣2分	
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6分）	提出意见（3分）	评估过程中，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	每符合一项，加0.5分，最多加3分	
	提出解决方案（3分）	对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被采纳	每符合一项，加0.5分，最多加3分	